

#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 35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项目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调试设备（投入试生产），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2 月正式启动，验收范围为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验收检测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施；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由我公司自主安排。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及管理制度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 （2）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明确了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并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的监测，建立了各类环保运行台账，能够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环评要求，加强了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配备了相应应急物资。

根据《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仿大理石装饰板材的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编号：嘉环海建[2024]37 号）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

海宁顶好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8 月 28 日